

债券代码：112934

债券简称：19 新兴 01

债券代码：149504

债券简称：21 新兴 0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3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铸管”或“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19 新兴 01”、“21 新兴 01”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一) 公司名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注册地址：武安市上洛阳村北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齐书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新伟

(五) 联系电话：0310-5792011

(六) 联系传真：0310-5796999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债券名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9 新兴 01

3、 债券代码：112934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债券利率：3.98%

6、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7、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9、 债券发行首日：2019 年 7 月 16 日

10、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9 年 7 月 29 日

11、 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债券名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21 新兴 01

3、 债券代码：149504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 债券利率：3.70%

6、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7、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



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9、债券发行首日：2021年6月9日

10、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1年6月16日

11、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9 新兴 01”、“21 新兴 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现将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2,790,167股。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2,790,167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976,920,559元减少为3,974,130,392元，公司总股本将由3,976,920,559股减少至3,974,130,392股。

有关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具体事宜，发行人已于2023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详情请参见《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注销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而进行的。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发行人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5月 18日

